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宜平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95
傳真：(02)23925627
電子信箱：ping10@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7000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免簽證入境且屬公費支付對象其外僑居留證範例、附件2-移民署專勤隊聯絡資訊、附件3-自費COVID-19抗病毒藥物申請處理流程、附件4-「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通報等相關流程」英文版 (11237000030-1.pdf、11237000030-2.pdf、11237000030-3.pdf、11237000030-4.pdf)

主旨：有關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COVID-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一事，相關作業補充如說明，請貴局/會轉知所轄醫療院所/集中檢疫所進駐醫療機構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費用支付對象調整前以本中心111年12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C號函知貴局(會)，諒達。

二、因應實務執行之需，相關作業補充說明如下：

(一)有關支付對象之身分認定：適用免簽證入國之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時若尚未持有健保卡，但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且居留事由屬於「應聘」、「應聘(第三類外國人)」、「投資」、「公司負責人」及「移工」者，亦屬公費支付對象(範例如附件1)。另，針對非本國籍人士身分認定如有疑義，可洽詢內政部移民署各專勤隊確認(聯絡資訊如附件2)。

總收文 112.01.18



1120101294

- (二)有關自費抗病毒藥物開立：如入住集中檢疫所之非公費支付對象於入住期間經集中檢疫所醫療人員評估有開立抗病毒藥物之需求，可由集中檢疫所進駐之醫療機構依照「自費COVID-19抗病毒藥物申請處理流程」(附件3)辦理開藥及繳費等事宜，另請進駐醫療機構(非集中檢疫所)所在地衛生局將該等醫療機構納入每月自費藥物申請審核事宜辦理。
- (三)各縣市「非本國籍人士COVID-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gov.tw/LNf>)，貴局如經評估需新增院所，請於每週四前將新增院所資訊以電郵寄送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COVID-19承辦人轉疾管署急性傳染病組(ping10@cdc.gov.tw)更新。
- (四)「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通報等相關流程」英文版(附件4)已更新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gov.tw/YwM>)。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